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2年4月26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7年12月7日
經理公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之基金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以及債券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區域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當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4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違約風險低 (二)匯率風險低 (三)投組信評佳(四)利率風險降 (五)多元幣別。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區域(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其投資標的將動態配置於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且本基金存續期間至 2028 年，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

(1) 本基金可能持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3)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5) 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至 4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6)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7) 考量上述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投資標的，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適合尋求於基金到期年限間考量資產穩健增值及收益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二) 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NGOLA		54.13	0.56
	ARGENTINA		635.31	6.61
	BAHRAIN		64.30	0.67
	BRAZIL		637.09	6.63
	CHILE		344.24	3.58
	CHINA		1,131.50	11.77
	COLOMBIA		469.05	4.88
	COTE D'IVOIRE		117.53	1.22
	INDIA		1,030.46	10.72
	INDONESIA		860.45	8.95
	ISRAEL		109.71	1.14
	KAZAKHSTAN		98.11	1.02
	KUWAIT		59.38	0.62
	MEXICO		883.66	9.19
	NIGERIA		140.50	1.46
	OMAN		58.62	0.61
	PERU		320.29	3.33
	QATAR		278.09	2.89
	RUSSIAN FEDERATION		222.37	2.31
	SINGAPORE		136.25	1.42
	SOUTH AFRICA		586.89	6.11
	SUPER NATION		198.81	2.07
	TURKEY		478.60	4.98
	UNITED ARAB EMIRATES		111.91	1.16
	UZBEKISTAN		55.85	0.58
	合計		9,083.08	94.51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證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60.63	3.7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66.60	1.73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9,610.31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00
AA	2.04
A	12.53
BBB	45.82
BB	15.52
B	10.20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8.41
流動資產	5.49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年配息型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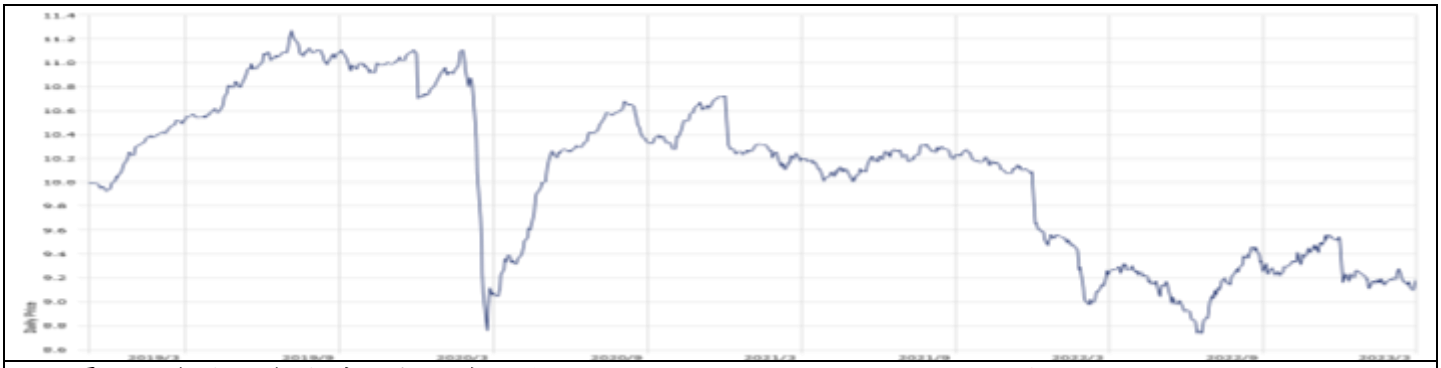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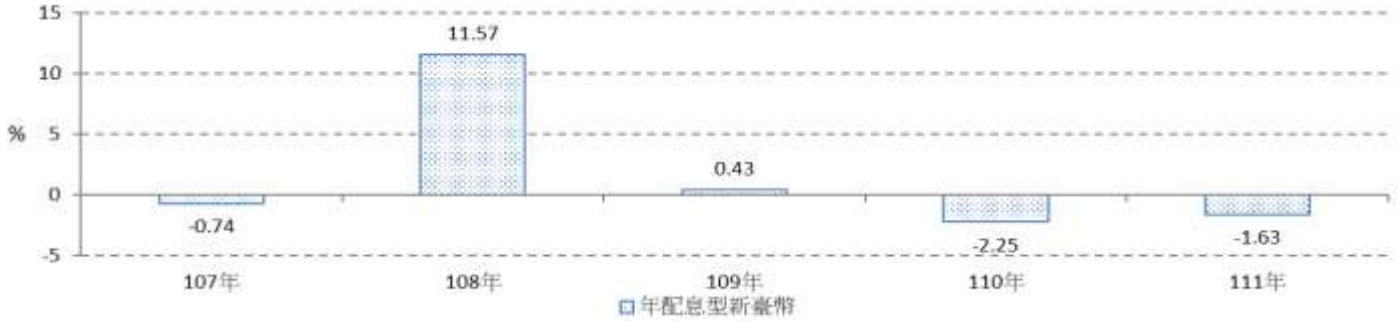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3月31日

期間 /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 年 12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年配型新臺幣	0.57	3.57	3.74	14.26	NA	NA	7.55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年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年配息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0.4000	0.4000	0.4000	0.40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費用率	0.23%	3.29%	0.96%	0.96%	0.9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3.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1%。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註一)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9 至 5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景順投信公司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三、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

投資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的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幣別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之進定承擔。本基金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四) 本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場價）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五)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六) 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價格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流動性亦可能較低;亦可能存在政策、社會、政治、外匯管制等不確定風險。

(七)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八) 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